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20,304	568,857
銷售成本		<u>(341,015)</u>	<u>(292,152)</u>
毛利		279,289	276,705
其他收入		24,648	20,73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	21,495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0,064)	(127,190)
行政開支		(38,432)	(35,959)
其他開支		(34,325)	(26,0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1,700)	(2,2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4,447)</u>	<u>(1,631)</u>
除稅前溢利	4	104,969	125,865
所得稅開支	5	<u>(22,975)</u>	<u>(35,8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994</u>	<u>89,970</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7	0.08	0.08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元)	7	<u>0.08</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676	153,323
預付租賃款項		27,731	13,1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30,917	35,364
可供出售投資	9	66,000	6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500	8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0,277	6,874
		<u>469,101</u>	<u>355,17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47	329
存貨		45,695	43,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452	57,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688	1,429
定期存款		110,000	13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13	33,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50	61,771
		<u>368,845</u>	<u>331,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6,033	171,7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462	491
所得稅負債		19,644	21,777
其他稅項負債		5,595	6,090
短期銀行貸款		100,637	23,733
		<u>372,371</u>	<u>223,79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26)</u>	<u>107,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575</u>	<u>462,5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831	102,0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1,257	351,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2,088</u>	<u>453,1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87	9,329
		<u>465,575</u>	<u>462,5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落實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併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併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合營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的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除外)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定義。

董事估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的修訂增加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保留了三類對沖會計。然而新規定提出對適用於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增加了靈活性，尤其擴大了對沖會計中符合成為對沖工具的種類和非財務項目的風險部份的種類。此外，效用性測試被大幅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取代。另外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及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可能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更詳盡的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帳，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即浴霸、浴頂等)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0,252	83,256	92,817	64,876	65,458	23,064	44,971	25,610	620,304
分部間銷售	—	—	—	—	64,125	—	52	—	64,177
分部收入	<u>220,252</u>	<u>83,256</u>	<u>92,817</u>	<u>64,876</u>	<u>129,583</u>	<u>23,064</u>	<u>45,023</u>	<u>25,610</u>	684,481
對銷									(64,177)
集團收入									<u>620,304</u>
分部溢利	<u>80,160</u>	<u>51,442</u>	<u>39,164</u>	<u>25,078</u>	<u>33,750</u>	<u>8,009</u>	<u>32,113</u>	<u>9,573</u>	279,289
利息收入									12,61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036
未分配開支									(192,821)
財務費用									(1,700)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4,447)
除稅前溢利									<u>104,96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7,085	73,771	78,076	70,427	58,370	22,382	46,725	22,021	568,857
分部間銷售	—	—	—	—	268,808	—	90	—	268,898
分部收入	<u>197,085</u>	<u>73,771</u>	<u>78,076</u>	<u>70,427</u>	<u>327,178</u>	<u>22,382</u>	<u>46,815</u>	<u>22,021</u>	837,755
對銷									(268,898)
集團收入									<u>568,857</u>
分部溢利	<u>87,995</u>	<u>41,888</u>	<u>35,695</u>	<u>42,078</u>	<u>26,646</u>	<u>9,178</u>	<u>25,439</u>	<u>7,786</u>	276,705
利息收入									10,075
出售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收益									21,49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657
未分配開支									(189,195)
財務費用									(2,241)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u>(1,631)</u>
除稅前溢利									<u>125,86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723</u>	<u>651</u>	<u>726</u>	<u>508</u>	<u>512</u>	<u>180</u>	<u>352</u>	<u>200</u>	<u>4,852</u>

二零一二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95</u>	<u>635</u>	<u>672</u>	<u>606</u>	<u>502</u>	<u>193</u>	<u>402</u>	<u>189</u>	<u>4,894</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377,851	363,993
浴頂	195,818	173,513
其他	<u>46,635</u>	<u>31,351</u>
	<u>620,304</u>	<u>568,85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並無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93	43,3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7	4,067
—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	1,118
員工成本總額	<u>37,591</u>	<u>48,48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341,015	292,152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1,500	18,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7	10,054
核數師酬金	1,680	1,58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7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3	461
呆壞賬撥備	76	3,042
匯兌虧損淨額	—	5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285	7,32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27	2,752
利息收入總額	<u>12,612</u>	<u>10,075</u>
匯兌收益淨額	1,261	—
租金收入	172	921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12	1,9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	21,495

附註：

-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7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及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非經常性。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43	31,1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3)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2,640
	<u>22,220</u>	<u>33,795</u>
遞延稅項	<u>755</u>	<u>2,100</u>
	<u>22,975</u>	<u>35,895</u>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集團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Tricosco」)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按5%之比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物業，導致須支付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640,000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04,969		125,865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26,242	25.00	31,466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08	3.72	931	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3)	(0.40)	—	—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12,529)	(11.93)	(11,267)	(8.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112	1.06	408	0.32
預扣稅之影響	4,665	4.44	5,415	4.30
撥回過往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	—	6,962	5.53
土地增值稅	—	—	2,640	2.09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	(660)	(0.52)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22,975</u>	<u>21.89</u>	<u>35,895</u>	<u>28.51</u>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31,734	31,94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u>42,296</u>	<u>21,348</u>
	<u>74,030</u>	<u>53,296</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1,994</u>	<u>89,97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5,443,049</u>	<u>1,065,720,0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8,000	38,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7,083)</u>	<u>(2,636)</u>
	<u>30,917</u>	<u>35,36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41.67%	41.67%	60,000,000	60,000,000	投資房地產及發展汽車服務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 科技有限公司 (「奧普博朗尼」)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家用電器及設備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列賬。

成都牽銀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153</u>	<u>16,355</u>
非流動資產	<u>296,179</u>	<u>128,172</u>
流動負債	<u>23,009</u>	<u>23,928</u>
非流動負債	<u>230,000</u>	<u>62,500</u>
收入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1,776)</u>	<u>(1,277)</u>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牽銀資產淨值	46,323	58,099
本集團於成都牽銀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41.67%	41.67%
商譽(附註)	<u>815</u>	<u>815</u>
本集團於成都牽銀之權益賬面值	<u>20,118</u>	<u>25,02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牽銀」)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於成都牽銀的股本權益由30%增加至41.67%。人民幣815,000元之商譽因該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奧普博朗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4,123</u>	<u>29,333</u>
非流動資產	<u>40,742</u>	<u>37,592</u>
流動負債	<u>37,868</u>	<u>41,07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收入	<u>41,738</u>	<u>31,543</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49</u>	<u>(2,892)</u>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奧普博朗尼資產淨值	<u>26,997</u>	<u>25,848</u>
本集團於奧普博朗尼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u>40%</u>	<u>40%</u>
本集團於奧普博朗尼之權益賬面值	<u>10,799</u>	<u>10,339</u>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海邦才智 (附註i)	25,000	25,000
— 海興電力 (附註ii)	40,000	40,000
— 引智佐邦 (附註iii)	1,000	—
	<u>66,000</u>	<u>65,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奧普衛廚科技向一家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之夥伴公司進行投資。海邦才智擁有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專注投資高科技創業專案之夥伴公司)之74.5%投資。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已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00,000元)於海邦才智，佔海邦才智16.78%權益(二零一二年：16.78%)權益。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衛廚科技無權參與海邦才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董事將有關非衍生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二零一二年年度，奧普衛廚科技向海興電力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杭州海興1.08%股本權益。
- (iii) 年內，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引智佐邦投資合夥企業(「引智佐邦」)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作出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佔引智佐邦10.42%股本權益。餘下投資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由於該等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廣，故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36,675	46,029
91至180天	10,320	3,105
181至365天	286	1,864
365天以上	237	5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518	51,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4	5,860
	<u>56,452</u>	<u>57,400</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二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3,042	—
呆壞賬撥備	76	3,042
於年終	<u>3,118</u>	<u>3,042</u>

呆壞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42,000元)，來自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3,5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4,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0,8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1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91至180天	10,320	3,105
181至365天	286	1,864
365天以上	237	542
	<u>10,843</u>	<u>5,511</u>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賬期平均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76,670	67,355
91至180天	1,520	1,812
181至365天	214	50
365天以上	34	647
	<u>78,438</u>	<u>69,86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8,438	69,864
按發出日期呈列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47,720	18,150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2,148	3,741
客戶墊款	24,251	18,309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39,903	22,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573	39,218
	<u>246,033</u>	<u>171,702</u>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 (附註 i)	142,500	81,500
— 不計息 (附註 ii)	<u>1,688</u>	<u>1,429</u>
	<u>144,188</u>	<u>82,92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42,500	81,500
— 流動資產 (附註 ii)	<u>1,688</u>	<u>1,429</u>
	<u>144,188</u>	<u>82,92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不計息 (附註 ii)	<u>462</u>	<u>491</u>

附註：

- (i) 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500,000元)，即墊付聯營公司之為期三年委託貸款，年利率介乎6.15%至7%(二零一二年：6.15%至10%)。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72	230
利息收入	7,327	2,752
採購	365	1,054
其他收入	<u>401</u>	<u>744</u>
	<u>8,265</u>	<u>4,780</u>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4,432	4,827
離職後福利	54	63
以股份支付	—	16
	<u>4,486</u>	<u>4,90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20,304,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68,857,000元相比，增加約9.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二級城市及江蘇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5%（二零一二年：34.6%）。

浴霸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99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7,851,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3,858,000元或約3.8%。浴霸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4.0%及60.9%。

同時，浴頂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1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818,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2,305,000元或約12.9%。浴頂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0.5%及31.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1,015,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1.1%及8.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2,152,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4%及9.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48,000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和投資收入所得。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19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48,2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34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7,7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82,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4,2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26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8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9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8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298,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人民幣7,126,000元，主要由於促銷費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4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959,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09,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4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8,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7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42,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7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6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稍微上升。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4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25,000元，乃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48</u>	<u>5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天，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及存貨管理系統改善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20</u>	<u>3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20天，乃由於年終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36,675	46,029
91至180天	10,320	3,105
181至365天	286	1,864
365天以上	237	5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7,518</u>	<u>51,540</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二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3,042	—
呆壞賬撥備	<u>76</u>	<u>3,042</u>
於年終	<u>3,118</u>	<u>3,042</u>

呆壞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42,000元)，來自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3,5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4,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3,270	1,296
預付支出	412	650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1,376	978
員工墊款	1,078	1,945
其他	<u>2,798</u>	<u>991</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8,934</u></u>	<u><u>5,860</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及專業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u>79</u></u>	<u><u>74</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天。兩個期間的數字均被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天內	124,390	85,505
91至180天	1,520	1,812
181至365天	214	50
365天以上	34	6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126,158</u>	<u>88,01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0.99	1.48
速動比率	0.87	1.29
負債比率	0.12	0.03

附註：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流動資產中若干款項作投資及收購固定資產，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有所下降。

由於短期銀行貸款金額及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4,111	154,67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9,117)	(5,09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7,615)</u>	<u>(119,334)</u>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於短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支付購買零部件及配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111,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4,969,000元。約人民幣59,142,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1,477,000元、陳舊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4,798,000

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612,000元、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447,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4,353,000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約為人民幣72,848,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670,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25,865,000元。約人民幣28,805,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054,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1,118,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075,000元、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3,042,000元、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約人民幣21,495,000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133,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68,100,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117,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6,744,000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094,000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76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15,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約人民幣74,030,000元、償還借貸約人民幣34,114,000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01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334,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3,296,000元、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2,691,000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733,000元。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637,000元。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提取的融資為人民幣183,647,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5,213,000元。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97	4,608
注資入可供出售投資	<u>4,000</u>	<u>—</u>
	<u>76,297</u>	<u>4,608</u>
已批准但未訂約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u>	<u>31,000</u>

未來展望

業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渠道轉型和機制調整已初見成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公司改制後僅餘上海分公司1家，辦事處23家，浴霸產品之特許代理商223家，浴頂產品之特許代理商376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網點7,280家，其中包括專賣店915家，省會／直轄市專賣店214家，地級城市專賣店363家，縣級城市專賣店338家。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代理商隊伍的優化和整合，加大銷售訂貨會等形式，繼續拓展分銷商隊伍，完善區域市場巡察和發展的監管制度。全國範圍之銷售區域的拓展將從一線城市一較落後地級市一經濟發達縣級市一千強鎮進一步滲透。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更注重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的開拓和轉型升級，將繼續調整家電連鎖店、專賣店、電子商務、房地產工程、城鎮化渠道的渠道並行，擴大市場覆蓋，拉動銷售增長。目前新興的房地產工程和電子商務渠道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電子商務渠道是本集團渠道轉型的典範，也是未來主要打造的渠道之一。本集團將從研發專項、推廣投入、價格管控和售後服務等多方面著力規劃，並將電商渠道作為信息反饋和市場分析的主要來源之一。

品牌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企業形象和行業領導者地位至關重要，亦為本集團一項競爭優勢。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品牌價值維護和品牌投入上採取了較大力度的措施，在中央電視台，浙江、江蘇等地方衛視頻道及互聯網等新興媒體投放廣告，以提升奧普品牌定位和品牌維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奧普品牌知名度，加大各種形式的廣告投入，並積極拓展互聯網、手機微信端、網絡視頻等多頻品牌營銷宣傳，以推廣我們以中高端市場為定位的浴霸產品。

本集團始終不遺餘力地堅持品牌建設，「奧普」品牌相繼獲得浙江省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標、浙江省馳名商號、中國馳名商標等多項榮譽。「奧普」產品已通過ISO 9000、CCC、CE及UL等各項認證。

產品研發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浴霸產品研發規劃上更注重市場機會和技術特點。集中以純平產品牽動的銷售模式並豐富產品線，打造純平家庭概念。在新品研發方面，將會特別為電子商務渠道設計和研發專供系列產品和各類高性能壁掛系列產品。浴頂產品研發規劃上更強調整體化和系統化方案，考慮規劃衛浴電器智控系統作為智能家居系統的配合，在整體產品的硬件上不斷升級。

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成功的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護行業領導者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本集團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254項，其中發明專利8項，實用新型專利56項，外觀設計專利190項。已受理和授權的技術專利保護了本集團產品的先進性，亦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投資決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布收購之四川崇州生產基地項目(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目前工廠主體建設已經竣工，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將安排鋁扣板的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奧普衛廚科技與杭州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牽銀」)及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主要貸款協議，兩方同意按當時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奧普衛廚科技和杭州牽銀同意按當時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增加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之資金，而奧普衛廚科技將透過訂立信託貸款安排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合營公司動用該貸款資金向中國當地政府申請購置一幅89,031平方米之商住用地，該地塊總價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摘牌獲得該地塊。

年內，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引智佐邦投資合夥企業(「引智佐邦」)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作出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佔引智佐邦10.42%股本權益。餘下投資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奧普電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金額7,077萬元人民幣的建設工程合約。該合約內容為，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號上城工業園內，建設總建築面積為30,880平方米的工程項目。該項目主要供本集團用於各種用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合共14,312,000股本公司股份，合計11,449,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71,000元)。該等回購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相關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當中的條款要求並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考慮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4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本公佈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及林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